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0〕5号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招 生

一、招生计划

在招生简章中公布招生指标的预分配方案；正式指标确认后，由培养单位分配到学科（专业）。

二、报考方式

分为普通招考、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三种方式。

（一）普通招考报名条件

1. 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2. 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迟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前

取得硕士学位)。

3. 同等学力考生。取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工作六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CSCD、CSSCI 发表论文或主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申请审核制申请条件

1. 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最迟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2. TOEFL ≥ 70 分或 IELTS ≥ 5.5 分或 PETS5 ≥ 60 分或 CET6 ≥ 425 分或有一年及以上留学经历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全英文期刊的学术论文。

3. 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突出的科研培养潜力。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三）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取得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籍，到转入博士学籍时硕士阶段学习年限不得低于 2 年。

2. 申请的博士学科原则上与在读硕士学科属相同或相近一级学科。

3. TOEFL ≥ 70 分或 IELTS ≥ 5.5 分或 PETS5 ≥ 60 分或 CET6 ≥ 425 分，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全英文期刊的学术论文。

4. 完成所在专业硕士阶段必修课程的学习，且成绩优良。

5. 在 SCI、SSCI、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考试

（一）初试

1. 普通招考的考生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笔试。
2.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方式的考生免初试。

（二）复试

1. 复试资格

（1）符合学校划定初试成绩要求的普通招考考生。

各培养单位原则上以不低于招生指标的 120%划定分数线，报学校审批，研究生院公布。

（2）通过审核的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科专业背景、研究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进行审查、评估和推荐。

2. 复试环节

复试分为导师面试与培养单位面试两个环节。

（1）导师面试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复试名单，在各培养单位面试前采取适当方式对考生进行单独面试，并将面试意见及排序名单提交培养单位面试小组。

（2）培养单位面试 面试小组一般由 5 或 7 人组成，导师原则上应参加面试小组；面试着重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面试后应及时给出面试成绩。

3.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 2~3 门专业基础课程，加试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

四、录取

1. 普通招考考生初试成绩仅作为进入复试的依据与条件。
2. 复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3. 导师可从复试合格的考生中，择优推荐拟录人选。
4.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培养单位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导师推荐和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公示。
6. 全校通过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生数量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 60%；超过 60%的须报学校审批。
7. 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

五、其他

1.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的考生，申请和复试时间为每年 12 月份；普通招考初试和复试时间为每年 4 月份。
2. 申请审核制招生仅限入选学校双支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或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导师。

第二部分 培养管理

一、学籍管理

（一）入学与注册

1.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按时到各培养单位办理入学手续，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同时递交人事档案，否则视为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即有固定收入者。

2.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向各培养单位请假，假期一般不应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办理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入学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一年期满后应在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学籍编入下一年级。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1. 学制 3 年。

2. 最长修业年限（包括休学时间在内）原则上不能超过 6 年。

（三）在校管理

1. 学期注册

在读期间，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由研究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2. 学籍异动

确因特殊情况，允许研究生在读期间进行学籍异动，包括休学、复学、退学、转导师及转专业等。需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各培养单位审核，学校审批。

（四）档案管理

1. 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档案由学校档案室管理。在读期间因特殊原因需将人事档案调离学校

者，须提供调档函。凡档案调离者，在校期间的待遇则按定向培养（具有固定收入者）对待。

2. 毕业博士研究生有工作单位者，档案邮寄到其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则邮寄回原籍地人才交流中心（或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课程管理

（一）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分要求、重要培养环节、毕业和授位要求等内容。

2. 培养方案由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制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培养计划

1. 培养计划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导师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计划、科学研究方向、学位论文内容与具体安排等做出规定或说明。

2. 研究生应在导师（组）指导下，于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其培养计划的制定，由各培养单位备案保存；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个人课程学习计划，经导师审核后生效。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可以修订，但须经导师同意。

（三）课程学习

1. 实行学分制，具体学分要求按所在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的培养方案执行。

2.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选课和退课。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英语免修免考：

(1) 入学统考英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者；

(2) 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的英语课程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

(3) 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

(4)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CET6 $\geq$ 500、GRE $\geq$ 1300、GMAT $\geq$ 700、IELTS $\geq$ 6、TOEFL $\geq$ 100 或 PETS-5 合格者。

获准免修免考者，英语课程成绩统一按 85 分记。

4. 研究生原则上在校内参加课程学习。确需在校外听课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研究生在外校听课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外出听课者，学校一律不予承认其成绩。

(四) 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

2. 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须事先向主讲教师提出缓考申请，成绩记为缓考。

3. 若需中断某课程学习者，须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交开课单位办理。对旷课达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及以上、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记“0 分”或“缺考”，不予参加补考。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需补考：

(1) 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2) 成绩为“缓考”者。

5. 补考者，须随下一年级的课程考核时参加补考。缺考者，可随下一年级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五) 成绩管理

1. 课程考核成绩达到各学科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方能获得学分。所有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归入学生档案。

2. 校外参加课程学习者，课程成绩单应加盖相应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公章，并附上考卷。经研究生院审查达到我校同类研究生课程水平后，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3. 需要成绩单者，可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由各培养单位加盖成绩专用章或在研究生自助服务机器打印成绩单。

三、环节管理

(一)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

1. 时间安排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应作为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的重要工作职责，贯穿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在研究生入学时进行首次集中专题教育活动，由培养单位组织。

2. 环节要求

(1) 学习国家部委、省级教育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科研诚信、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文件和管理规定；

(2) 聘请校内外知名学者和专家做有关科研诚信、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专题报告;

(3) 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和研究生导师讲解本单位或本学位点关于科研诚信、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

(4)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结束后, 研究生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二) 中期考核

1. 时间安排

第 2 学期后半期至第 3 学期前半期进行,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2. 环节要求

(1) 培养单位须成立考核小组, 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公开进行。

(2) 采取研究生自评总结、现场考试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 内容包括: ①培养计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 ②综合考试, 全面考核品德作风、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学术道德、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 ③专业方向知识问答; ④学术活动; ⑤科研素质考核; ⑥学分及成绩情况。

3. 成绩核定

中期考核成绩由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5%)、综合考试 (50%)、专业方向口试 (30%)、学术活动 (5%)、科研素质 (5%)、学分和成绩情况 (5%), 综合评议。考核成绩分为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五个等级。中期考核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等级者方能进入开题报告环节,不合格者一般应在半年后重新进行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者,由所在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按规定可终止培养,取消学籍。

(三) 开题报告

1. 时间安排

在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之后,第3学期内完成。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

2. 环节要求

(1) 论文的选题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 and 开展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必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尽量与导师的科学研究项目相结合,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与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

(2)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为: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②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③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④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及创新性;⑤已有的研究基础,具备的条件和所需的经费保障;⑥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⑦主要参考文献。

(3) 成立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5~7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研究生导师采取指导学生的回避制度,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

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4) 研究生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

3. 考核结果

按照“通过”和“不通过”进行考核。未获通过者，半年内须修改补充后重新开题；对三次开题仍未获通过者，由所在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可终止培养，取消学籍。对于开题报告后，更换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者，须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 研究生班讨论

1. 时间安排

在第 2 学期进行，按学科方向或研究方向组织开展，由学科(方向)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主持。

2. 工作要求

(1) 主要围绕学科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展开学术交流和讨论。

(2) 研究生须广泛查阅国内外文献，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30 篇。

(3)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选题，撰写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并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

(4) 每次研究生班讨论时间为 3 小时，每位博士研究生的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3. 成绩核定

研究生班讨论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分工作。按百分制计分，根据研究报告（50%）、多媒体汇报（30%）、出勤（10%）和讨论（10%），综合评定成绩。考核合格者获 2 个学分。

（五）学术活动

1. 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需参加学术活动。学术活动由导师（组）负责组织和考核。

2. 环节要求

（1）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学校、培养单位、学科和课题组内部组织的学术报告、进展报告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2）博士研究生需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提交会议论文摘要 1 篇或墙报展示或大会（分组）口头报告；或参加国内省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 2 次，提交会议论文摘要至少 2 篇或墙报展示，至少做大会或分组口头报告 1 次。

（3）研究生参加学校、培养单位、学科和课题组内部组织的学术报告、进展报告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次。

3. 成绩核定

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及以下）五个等级。一般在第 5 学期由导师（组）提交考核成绩。考核合格者获 2 个学分。

四、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及国内联合培养

（一）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攻读博士研究生项目，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和选拔程序执行，一般秋季学期启动。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必须制定详细联合培养方案，研究内容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相符，并经国内外导师签字确认。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在我校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等重要培养环节后，方可派出。

（二）国内联合培养

1. 联合培养单位原则上应有国家一流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培养内容包括科学研究或技术培训，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派出前应办理审批手续，由导师申请，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备案。所需经费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承担。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在我校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

3. 导师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维护学校权益前提下，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约定双方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及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部分 奖励与资助

一、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在校学习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基本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科研成绩特别显著，发展潜力特别突出。

3. 奖励标准

每生 30000 元。

4. 评审办法

学校下达指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请，各培养单位组织初审，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每年评定一次，一次性发放。

二、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

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 13000 元，按月发放。

三、学业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 基本要求

政治素质过硬，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和社会实践成绩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 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4800 ~ 14400 元（见附表）。

4. 评审办法

学校下达指标，各培养单位组织评审，研究生院备案。每年评审一次，一次性发放。

四、导师奖助学金

1. 导师助学金

在校学习无固定收入的研究生，最低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200 元。

2. 导师奖学金

鼓励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业表现和科研实绩，发放导师奖学金。

附表：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

单位：元/年

奖助等次	研究生比例%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导师助学金	合计
一等	14	13000	14400	7200	34600
二等	21	13000	12400	7200	32600
三等	35	13000	10400	7200	30600
四等	30	13000	4800	7200	25000

注：1. 本表不含国家奖学金和导师奖学金；

2. 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

五、特困博士助学金

1. 资助对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

2.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不超过 5000 元，每年资助人数不超过 30 名。

3. 评审办法

本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培养单位按学校下达指标组织评审，研究生院备案，主管校长批准。一年评审一次，一次性发放。

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评选范围

上一学年度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评选标准

- ①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② 在理论或方法上创新性强，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③ 数据翔实，结果可靠；写作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④ 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3. 评选程序

预分指标，差额评选。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4. 奖励标准

每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8000 元。每年评选 10 篇。

七、优秀学术成果奖

1. 参评对象

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基本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未受纪律处分，各科成绩合格，在读期间获得优秀学术成果和做出突出学术贡献。

3. 奖励标准

实行奖金总额限制，超过则按比例折算。奖励等级 1000 ~ 10000 元。

4. 评审办法

学校下达指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各培养单位审核评选，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

八、优秀创新创业奖

1. 奖励对象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自主开展创业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通过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

2. 奖励标准

实行奖金总额限制，超过则按比例折算。每生 1000 ~ 5000 元。

3. 评审办法

个人申请，各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

九、优秀个人评选

（一）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参评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

2. 基本要求

（1）优秀研究生：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勤学笃实，学习成绩优秀，学术成果突出。

（2）优秀研究生干部：担任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辅导员助理等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一年以上，表率作用好；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认真负责，乐于奉献，敢于担当，贡献突出。

3. 评审办法

学校下达指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各培养单位审核评选，学校审定。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参评对象

应届毕业研究生。

2. 基本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未受纪律处分，各科成绩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曾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2）曾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 （3）曾获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称号、特别嘉奖。

3. 评审办法

学校下达指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各培养单位审核评选，学校审定。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产生。

第四部分 毕业、结业与肄业

一、毕业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开题报告通过后满一年，完成学位论文撰写，表现良好，可申请毕业。

（二）申请程序

1. 满足毕业基本要求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2. 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对答辩申请者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通过者准予进入论文审查程序。
4. 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核发毕业证书。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对相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符合各学科制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研究生毕业的相关要求。

2. 复写率检测

（1）学位论文复写率检测分送审稿检测和终稿检测。检测范围包括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和参考文献。

（2）学位论文复写率检测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检测时间为提交论文的前一周。由培养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复写率检测，检测后全文对照报告单须提供给指导教师。

（3）复写率合格参考标准为低于 15%。指导教师如有异议，须陈述理由，提请学科及所在培养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3. 论文评审

（1）学位论文满足本学科基本要求，且复写率合格。

（2）每位博士研究生需送审学位论文 3 份，由研究生院双盲送审。

（3）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若 2 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

只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补 1 名评阅人，若新增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四）论文答辩

1. 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包括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两部分。

（1）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进行，由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专家组须由本学科 3 名及以上校内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预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及是否与开题报告选题、研究框架一致的比较说明。专家组须全面审核预答辩论文和演讲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做出是否同意正式答辩的决议。预答辩结果为同意正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预答辩结果为不同意答辩者，不得进入正式答辩。

（2）正式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读分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包括预答辩及论文评审情况）和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原则上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答辩前要求至少提前三天将论文送交答辩专家审阅。

（3）正式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主要程序为：

①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及根据预答辩及论文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一般为 40～50 分钟；

②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③ 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决议；

④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

(4) 每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得低于 90 分钟。

2. 答辩决议

(1)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同意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分别做出决议；经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者，方能通过。

(2) 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可视情况做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五) 毕业证书

完成以上所有程序准予毕业，办理毕业离校手续，颁发毕业证书。

(六) 毕业派遣

按国家文件规定，毕业派遣统一使用《全国毕业生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

二、结业

1. 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但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2.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结业研究生，可在修业年限内向学校重新申请一次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三、肄业

1. 学习满一年，且所有已学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因故（受开除学籍处分除外）中断学习者，可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2. 学习未满一年或虽满一年但成绩不合格，因某种原因中断学习者，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部分 学位授予

一、授位对象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二、授位条件

博士生在学期间要求完成一篇符合所在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博士学位论文，并达到下列成果要求之一：

（一）学术论文

在学期间发表以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在中国科学院分区大类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或 CSSCI 收录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

2. 在国内外顶级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论文至少 2 篇；

3. 在其他 SSCI、SCI、EI、CSSCI、CSCD 等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

（二）其他成果

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研究生为主研，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主持单位（国家级奖可为合作单位之一），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

2. 研究生为主研，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主持单位，获新品种或新产品或新兽药证书（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省部级排名前 3 位）。

（三）其他

1. 各培养单位可制定高于以上要求的授位条件，报学校批准。

2. 研究生以物理排序非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时，或因人文社科类期刊的特殊要求研究生不能署名第一时，或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时，经学位分委员会审定该论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可视同为符合署名要求。

三、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 2/3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

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议的 1/2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3. 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修读五年及以上，确因客观原因学术创新成果未达到授位要求，而其他均达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按程序讨论其授位决定。

四、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博士学位者，准予授位，并核发博士学位证书。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